

诗歌也是一种陪伴

落雪，第一日

李瑾

2019年12月29日，北京，更准确地说是石景山迎来了入冬后的第一场雪。雪是人间的精灵，孩子也是。此时，我带着7岁的孩子，在楼下玩耍，他团起雪球，一次次地扔向空中，说：“落雪，第一日。”这组“镜头”被我用诗歌记录下来，在同题诗中，我这样写道：“孩子将雪球抛向空中，他喊着：‘落雪/第一日。’雪，重新自高处落下，砸在/地上，四散/我闭上眼睛，倾听着内心丝丝/隐秘而无法逃逸的触觉：和雪/一样，蕴含/汹涌和飘零。在孩子的呼喊中，我和/雪在共同的平面上面飞舞着，没有翅膀/没有目的，他稚嫩的声音让我想起了/自己不可恢复的童年，以及那些雪泥/童年和雪都拒绝相逢。我突然发现/雪球里包含我的深渊，只是他不知得。”我承认诗歌结尾因感伤时间的流逝而略显悲观，但它符合我的心境，孩子慢慢长大，我们慢慢老去，这似乎是相同但又截然相反的两个方向。

这组“镜头”因过于深刻，现在便成了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我的第四部诗集的名字。设计封面时，孩子恰恰刚开始练习《张迁碑》，干脆就让他题写了书名。同时，收集了他幼儿园时临摹、涂抹的13幅小画当作插图。拿到书籍以后，我和孩子说：“这是咱两个合作的作品。”他翻了翻说：“这也是保存童年的一种方式。”我惊讶于此语中的诗意和逻辑，而且，他无意中提醒了我，诗歌是一种陪伴，陪伴我，陪伴他，陪伴家人，陪伴“逝者如斯夫”的时间和过往。事实上，陪伴也是这部诗集的主题之一，因为收录的344首诗中，其中记录孩子成长或写给孩子的作品就有几十首。我陪伴孩子最重要的方式就是记录，2019年，我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没有胳膊窝可怎么生活啊》就是孩子牙牙学语起灵光一现的精彩童语，恰恰就是这本书让我认识到“最温暖的爱是陪伴，最贴心的爱是记录，恐怕，父母能给孩子就只有这么多”。

著名的哈洛“代母实验”表明：爱源于接触，而非食物。接触

所带来的安慰感，是母爱最重要的元素。在没有孩子前，我其实并不了解这个实验的存在。当我读到它时，感觉其中的精髓支持了我的一个观点：美好的童年是一个人一生的资本，这个资本既是心理的，也是身体的。一个国外育儿家曾经说过：“现在的父母都喜欢说一句话——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但大部分父母并不知道，真正的起跑线其实在婴儿时期。对孩子真正的富养，不是给最多的钱，不是给最好的食物，而是给最多的陪伴。”因此，我选择尝试以诗歌的形式记录和陪伴，于是就有了《孩子不喜欢人的故事》《父子谈话录》《电话真相》《卖菜游戏》《正是恐惧，让我成为一个孩子的父亲》《游泳》等作品。在其中一首诗中，我这样写道：“在万物面前，孩子打开了稚嫩的心扉/我的恐惧和快乐/也一点点地转移到他的身体/我抱着孩子，就如同抱着童年的自己。”正是诗歌，串起了我们之间的相互陪伴、交流和共鸣。

显而易见，父母不能替孩子生活，也不能替孩子作主，让他们走和自己相同或者比自己更好的道路。无数个事实表明，父母最初的设想，都是美丽的误会或错误。关于爱、关于教，是很复杂的，一千对父母可能有一万个想法、十万个为什么，恐怕一时谁也说不清楚。但我始终要求自己，做个有心人、旁观者，用诗歌等方式记录下孩子生命中的一些小火花。日后，等他长大了，这些小火花会让他多一些温暖、意外和欣喜：原来，我小时候是这个样子。不能让孩子像我们大多数家长一样，童年只在父母模糊而马虎的口述中，或者固定在一一张张不会说话的图片里。当童年在一个个字里活蹦乱跳、一跃而出的时候，时光会迅速倒流，将人拉回最原始、最快乐的片段里。

每个孩子都是独一无二的天使，某些时候，觉得不够完美，不过是家长缺少发现的眼睛和心意。只要我们愿意，都可以拿起纸笔，甚至拿起手机，用诗歌将孩子一点点留在时光里。

我看见了山中隐约的光辉(组诗)

李瑾

我抱着孩子，就如同抱着童年的自己

多么美好：孩子软软地靠在我的身上
他替美羊羊悲伤，又替小猪佩奇欢喜
他甚至替小鸟喊出春天
那只小鸟正站在一棵光秃秃的树冠里
此刻，他不关心窗外的雾霾，他看着电视，一直替一条小鱼操心鱼饵

他手里还摆弄玩具汽车
他说，他要把喜欢的动物都拉回家里

在万物面前，孩子打开了稚嫩的心扉
我的恐惧和快乐
也一点点地转移到他的身体
我抱着孩子，就如同抱着童年的自己

游泳

孩子们欢快地跳入泳池，水花向四个季节拍去。在正午，在马奈草地
玻璃将冬天推入野外
我将自己的身体推入被时间搅浑的水

水叫着每个孩子的名字。此刻，窗外的花草树木摇摇摆摆
它们试图在地上留下自己的影子
水中，孩子们练习着同一个动作
他们每跳一次水，我都澎湃不已
仿佛我是他们拍出的最大的一朵浪花

夜色温柔，也止于有限的善良

晚上十点，月亮掠过公交站和垃圾桶
站在我身边，像是没有难过。惟有星星
能够将人间清洗得如此干净，路抬着自己，一步步来到树下。整个夜这么清凉，我甚至没有想起白天不幸的消息。做一个健忘的人，乌云和前来接替它们的白云才会彼此赞美，才会理解幸福源于某种假设

孩子踩着滑板车
我跟在他的后面，路灯
跟在我后面，步伐一致，像是一家人

我看见了山中隐约的光辉

华灯初上，我在四楼看傍晚最后一抹
亮色悄然隐去，街上那么多行人之中
一定有一位访客
带着光芒打算叩响我的窗棂
我已不打算起身。山高水长
我又能去探望谁
现在，我能看见西山寺庙里露出两点
灯火，影影绰绰，像佛陀闪着泪花的

双眼，又像被小沙弥不断开合的柴扉

需要在寂静中找回自己的原形

我喜欢在阴天跑步，最好天空中下着
蒙蒙细雨，最好两边有山，峰峰起伏
脚步中就会有悬崖
有隐隐作痛的闷雷
和意想不到的无知。在峡谷之间跑步
当然脚底需是平的，这样，踩在乱石
之上，会觉得踏实
也不会觉得自己是
孤身一人。有石头，有昨晚留下来的
山鬼，有蹲在山脚下还没离去的星星

那个跑完以后流泪的人，就不会是我

弗朗兹·李斯特，或未竟之声

一个音符离开乐章或者说宏大的旋律
才得以完成。当它按下，我们将来到
风琴边缘，但不是中心
借助这个音符
琴键发出忏悔
且不止一次，而潜存在
我们身体的情感将会苏醒悸动，我们
对人间的爱，将会战栗，但只是回音

必须将音符取出乐器才能够保持完整

我的阅读人生

陈世敏

记得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一天，家里来了哥哥的几位同事。在等待饭菜上菜的间隙，也许是为了打发无聊的时光，哥哥从他拿回来的一张《人民日报》上选了一篇文章让我读。我当众伊伊哦哦地读起来，哥哥用铅笔即时圈出我读错的字。一千多字的文章我读错了五六十个，大意基本清楚，客人赞赏我小小年纪识字这么多，哥哥很有面子很高兴，鼓励我多读书看报。

随后，他隔三岔五把单位的废旧报纸带回家。于是，我的阅读从读报开始。那时候，我家住的还是毛坯土房，报纸多被用来糊墙。在大人去生产队干活，哥哥姐姐上山打柴采药的时候，我没啥阅读了，就读墙上报纸。先从低处读，低处读完了，搬个凳子放炕上，再上到凳子上读，一晌午的时光便这么过。虽然脖子伸得生硬，有时因为把炕弄得乱七八糟被妈妈斥骂，但在小朋友面前讲述国内外大事的时候，看到他们崇拜的目光和我树立起来的威信，就觉得脖子疼和责骂都算不了什么。

上了大学后，不但有陈列各种各样新刊物的阅览室，还有放满以往全年合订本的过刊阅览室。在这里，我领略了冷峻的狄更斯、悲愤的哈代、幽默的马克·吐温、忧郁的夏洛蒂·勃朗特等名家，较完整地阅读了莎士比亚、巴尔扎克、莫泊桑、贾平凹、路遥、张贤亮等多位大家的作品。

原来，我的穷乡僻壤那样的生活，也能够被描写得妙趣横生；青春期难以言说的感伤，也能在书里堂而皇之地表达；看看别人的爱情，也可以荡气回肠；社会的变革不仅可以从历史书中学到，也能从文学作品品味。

莎士比亚真是语言大师，多少对于我们芸芸众生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情愫，他总能精准地表达；歌德把人生琢磨得那么透彻；欧亨利的小小说总有个闪光的尾巴；莫泊桑的小说构思总是那样奇妙……这些大师们，像天上的星星，慰藉了我们这些普通人孤寂的心灵，也照亮了我们前行的道路。

阅读是一剂活血化淤的良药，让我懵懂的心灵开始敞亮；它是一位热心的导游，带领我走向辽阔的大海、广袤的苍穹。

大学毕业后，我成为一名高中英语老师。我阅读，也让我的学生阅读，当学生作业完成后，只要是健康向上的书籍，我一概支持。记得2002年高考前夕，我推荐了一些如《读者》《小小说》《散文选刊》等之类的读物，要求学生在紧张的学习之余适当看一看，这样，不至于占用过多时间，也可以缓解压力。

高考结束后，一个学生兴奋地告诉我，当年高考英语试题中的完形填空短文，是他近期在《读者》杂志上看到的一篇故事。

2002年全国高考英语试题中的完形填空短文恰好是这篇文章，不过《读者》杂志上是汉语译文，而试题上是英文原文而已。这位同学在考场上看到了考题和他不久前在《读者》杂志上看到的文章内容一样，顿时，喜从天降，势如破竹地一口气答完了这道三十分的题。

当年，我的这位学生如愿以偿考到了北京的一所知名大学。学生感受到了开卷有益的直接成果，当然，这是偶然，不过，阅读总是有益的。

现在，我依然阅读不辍。办公室里，我阅读教科书；报栏前，我阅读国内外新闻；围墙、公厕上有时也有让人莞尔的警句；睡前不拿出书刊或者手机阅读一下，还真难以入睡。

人生是一篇文章，我在写自己的文章，也在阅读别人的文章，别人也在阅读我的文章。



商洛山

(总第2350期)

刊头摄影 王江波

妈妈的豆角架

王振环

今年，妈妈92岁了，身体也多有毛病，常常头晕，特别是双膝关节很不灵活，动一下就疼，行动很不方便，吃的也越来越少，但她的视力比我还好，听力也很灵敏，记忆力仍然惊人，以前读过的文章总是能流利地背出来，算数还很是清楚。

在兄弟姐妹之中，我和妈妈待的时间最长。从小到现在，包括上大学都是在商州城里，西安去的是少之又少。现在到了西安，分不清东南西北，西安城很大，望不到边也走不到头。如今，老母亲已是耄耋之年，我也年近花甲，常想起与妈妈度过的岁月，禁不住泪眼蒙蒙，感慨颇多。

家里的农作物主要是麦子、洋芋、苞谷、大豆。农人都喜欢在苞谷地里套种豆角，豆角不是主粮，所以也得不到重视。农业社的时候，豆角种在苞谷地里也是借助苞谷的秆做豆角架，让它攀在苞谷秆上生长。后来分到户了，自

家地里的豆角就专门搭架，让豆角蔓沿豆角架攀缘而上，以免影响苞谷的生长。其实豆角架也就是一根木棍，插在地里，可高可矮。有劳力的人家从山里砍来又直又长的木杆，豆角蔓就长得长，结的豆角就多，没劳力的人家豆角架搭得矮，豆角蔓很快就长到架的顶端，然后又长长的垂下来，再沿棍子缠上去，就这样来来回回地长上去，掉下来，缠上去又掉下来，一亩豆角就缠得密不透风，阳光照不进去，结的豆角当然就少了。

过了清明，妈妈就差我去砍豆角架。但小时候的我长得比同龄人个头矮，力气也比他们小，到不了山的深处、高处，自然就砍不到又直又长的木杆子，即使砍到了也背不了几个，在浅山处砍到的，只有曲曲弯弯，比较短小的木棍，力气小，一次扛回来的也就十几根而已。尽管如此，妈妈还是很认真地削一个打孔的木楔子，在地里打上孔，然

后把木棍用力地插在孔里，并用锤敲实根部的土。摘豆角时，她总是要提起那团缠成一嘟噜的藤蔓，在里边仔细地找寻结出的每一个豆角。由于藤蔓缠在一起，里边见的阳光少，结出的豆角少又小，不均匀，吃起来口感也不好，而妈妈却如获至宝。我上初中时，见伯父家的竹园很茂盛，长在屋后很有意境。于是我就让伯父给挖了些带回家，栽在了屋后的梨树下。妈妈看到了就说这会影影响洋芋和苞谷的收成。农业社的时候，地都属于生产队，自家就只有一点点自留地，种点洋芋蔬菜之类的，地对于农家是很重要的。但在我一再的坚持下，妈妈就将竹子留了下来。

头几年，竹子并不怎么长，总是小小的一丛，长出的新竹也很细很矮，也许这也是它的一种自我保护功能吧！因为这样，妈妈才没有在我走了之后将它除去。再到后来，我到城里上高中，农业社也分到户了，家里的地多了，

屋后的自留地因为房子遮挡，属背阴地，也就不再种洋芋了，竹子却悄悄地茂盛起来，新竹子一年比一年高，而且以惊人的速度扩展开来，甚至家里的床下都长出了新竹。

暑假回家，一下车在公路上就远远地看见大片的苞谷地里有一群林立的高高的竹竿，走近了才发现是自己家的苞谷地里搭的豆角架，原来是妈妈找到了竹子的新用途！我就跟妈妈说：“那么高的豆角架，豆角蔓长上去，结的豆角怎么够得着摘？”妈妈脸上露出抑制不住的兴奋，滔滔不绝地说，以前的豆角架太低，豆角蔓长不上去，被困在苞谷中，长成了一嘟噜，不好好结豆角。现在好了，竹竿子长，蔓子缠着往上长，长上去了，见得着光了，结的豆角就多了，而且豆角长得又长又圆。摘的时候，把竹竿子拉下来，摘完了一放，竹竿子又弹回去了。妈妈的脸上洋溢着开心，有从未见过的愉悦和满足。